**2022** 年遂宁市河东新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汇编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遂宁市河东实验小学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遂宁市洋渡实验小学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小学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幼儿园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6.遂宁市河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河东实验小学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河东新区实验小学校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河东实验小学校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遂宁市河东新区河东实验小学校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地核查相关内设机构的资料，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部门（单位）概况

## 机构职能

遂宁市河东新区实验小学校（以下简称“实验小学”）是遂宁市河东新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

1.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2.负责小学学历教育和相关的社会服务。

## 机构组成

实验小学内设学校党支部、校长室、学校办公室和学科学术委员会四个机构，设校长1名，副校长3名。

## 人员概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验小学共有教职工编制数142名，实有在职人员142名，退休职工54名,遗属人员8名。

##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1.完善学校管理体系**

制定学校五年发展规划，完善相关制度，探索科学高效的学校治理体系。

### **2.做好党建工作**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对党员的教育管理要做到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党建带团建带队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大力推进清廉学校建设。

### **3.强化队伍，完善教师梯级成长培养机制**

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高度重视教师专业发展，通过党建引领、团队建设、按需施训、名师带教、师徒结对等方式继续完善教师梯级成长培养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明确师德师风责任目标，定期举行师德专题教育。

### **4.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牢固树立课程意识，在“双减”背景下进行综合素养为本的主题课程的开发与实施；落实“双减”背景下美育主题实践作业的设计与管理加强课堂督导；扎实推进智慧课题工作，提升提升教师信息素养。

#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部门收入情况**

2021年，实验小学年初收入预算2192.54万元，调整预算 2473.58万元，决算2453.58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部门支出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实验小学年初支出预算219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0.14万元，项目支出102.4万元）；调整预算为 247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5.43万元，项目支出308.14万元）；决算245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5.43万元，项目支出288.14万元）。

2021年收入预算执行进度99.19%。具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见表1，项目支出明细见表2：

表1 2021年实验小学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预算数** | **调整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2090.14 | 2165.43 | 2165.43 | 100.00% |
| 项目支出 | 102.4 | 308.14 | 288.14 | 93.51% |
| 合计 | 2192.54 | 2473.58 | 2453.58 | 99.19% |

表2 2021年实验小学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学生课桌椅 | 14.4 | 13.50 | 13.50 | 100% |
| 2 | 纳米智慧黑板 | 88.00 | 77.00 | 77.00 | 100% |
| 3 | 生均公用经费 | 0 | 192.7 | 192.7 | 100% |
| 4 | 作业本费 | 0 | 4.94 | 4.94 | 100% |
| 5 | 教育信息化建设 | 0 | 20.00 | 0 | 0% |
| 合计 | | 102.4 | 308.14 | 288.14 | 93.51% |

#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四川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对实验小学的基本履职绩效、重点履职绩效情况和满意度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全面反映实验小学本级预算管理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与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实验小学整体的基本履职绩效和重点履职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方法**

围绕实验小学单位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立足统计工作的定位，确保“职能-机构-资金-绩效”的有效衔接。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工作设置指标体系包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和自评质量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指标体系分值为100分。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100—9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90—8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80—6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接受遂宁市河东新区国资金融局委托，组建评价工作组。与单位财务管理部对接，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初步沟通并收取部分单位基础材料。通过查看实验小学初步提交的资料，及网上查阅资料，了解实验小学整体情况、各办公室工作职责及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明确评价思路，初步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安排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逐一对单位本级各办公室进行座谈，了解各办公室工作职责、年度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等。同时对单位2021年财务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及资料查看。

在座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机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进一步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

**3.总结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单位整体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委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完成报告质量内部质控等工作。

# 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 **1、内控制度建设**

实验小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政部〔2017〕3号）和自身工作管理实际情况，制定《遂宁市河东新区河东实验小学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手册汇编》，内容明确了实验小学内部各层级职责、预算业务控制建设、收支业务控制建设、资产业务控制建设、采购业务控制建设和合同业务控制建设等内容。经评价组核查，制度内容合法规范，图表完整。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实验小学严格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国资金融局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遂宁市河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信息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财务管理

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实验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文件，制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对财务报销、差旅费等各环节作了详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评价组随机抽查“纳米智慧黑板”项目的凭证，实验小学按照规定程序，票据齐全，实行逐级审批后支付，审批流程规范，符合管理制度的规定。

## 政府采购

实验小学制定《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平竞争、规范管理和社会监督的政府采购机制，2021年实验小学共有2个公开采购项目，采购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健全，其设立的政府采购程序规范，采购项目如下表3。

**表3 2021年实验小学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政府采购方式** | **中标单位** | **中标金额** |
| 学生课桌椅 | 竞争性磋商 | 史泰博电子商务（成都）有限公司 | 135,000.00 |
| 纳米智慧黑板 | 竞争性磋商 | 四川翔泰电子有限公司 | 770,000.00 |
| 学校网络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 | 遂宁市同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97,800.00 |

## 资产管理情况

实验小学依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12〕第7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验小学实际情况，制定《资产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及“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合理配备、规范管理”的原则实施管理，对固定资产的固定资产范围、分类、计价、配置、使用、处置等流程也有明确规定。针对固定资产在用情况，评价组对实验小学2021年购置的通用设备如扫地机、防火门、空调等进行了抽查工作，抽查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固定资产在用状态与实际一致。

# 部门重点履职效能

##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实验小学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全省教育教学工作要求，以办高质量学校、做高质量教育为目标，持续贯彻党建引领学校各项工作的价值导向，完善学校管理体系，强化队伍，完善教师梯级成长培养机制。

##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完善学校管理体系**

制定了学校五年发展规划，2021年度学校被评为“河东新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回应老师们对学校原有职称评定方案、教师晋级、课后服务考核管理中提出的问题，制定了《学校教坛新秀、骨干教师、校级名师选拔和管理办法》、《年级部考核细则》、《班级自主管理模式》等管理制度。

### **2.做好党建工作**

通过宣传阵地系统化、学史宣讲主题化、学史读书常态化、学史活动系列化的党史学习教育体系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实现“红色润心，学史铸魂”的总体目标；学校党总支被评为河东新区“优秀基层党组织”；形成“步步生廉”的清廉校园建设体系，确定“廉洁办学”“廉洁从政”“廉洁从教”等不同层次的重要要求。

### **3.强化队伍，完善教师梯级成长培养机制**

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高度重视教师专业发展，通过党建引领、团队建设、按需施训、名师带教、师徒结对等方式继续完善教师梯级成长培养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明确师德师风责任目标，定期举行师德专题教育。

### **4.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举办了青年教师智慧课堂展示活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落实了学生美育学科素养评价；以人工智能管理下的过程性评价+期末学科综合素质测评的方式，对一二年级语数学科开展测评，推动教育信息化双减政策落地生根。

# 六、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度遂宁市河东新区河东实验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9.99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指标评分得详见下表4。

表4 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河东实验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 | 目标制定 | 10 | 10 | 0 |
| 目标实现 | 10 | 10 | 0 |
| 编制准确 | 10 | 0 | 10 |
| 预算执行 | 支出控制 | 10 | 0 | 10 |
| 动态调整 | 10 | 10 | 0 |
| 执行进度 | 10 | 10 | 0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10 | 9.99 | 0.01 |
| 违规记录 | 10 | 10 | 0 |
| 绩效结果应用 | 信息公开 | 自评公开 | 2 | 2 | 0 |
| 整改反馈 | 结果整改 | 4 | 4 | 0 |
| 应用反馈 | 4 | 4 | 0 |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自评准确 | 10 | 10 | 0 |
| **合计** | | | **100** | **79.99** | **20.01** |

## **（二）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

**①目标制定**

实验小学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包括学校基本运行保障、学校后勤保障 、购买学生课桌椅及购买纳米智慧黑板4项主要任务，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含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要素完整，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②目标实现**

评价组核查了4个项目共5个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完成了支付196名教职工资薪酬及社保费用 、支付141名教职工公用经费、支付141名教职工伙食补助费、购买课座椅600套及购买智慧黑板22套，5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数量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③编制准确**

根据实验小学2021年预算、决算表及结算表，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2192.54万元，调整预算为 2473.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53.58万元。

根据评分公式，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2>0.1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10分。

1. **预算执行**

**①支出控制**

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125.13万元，决算数为320.87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156.42%，偏差程度超过20%，编制不准确。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10分。

**②动态调整**

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实验小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情况良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③执行进度**

在2021年6月、9月、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55.55%、83.78%、98.77%（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1217.92万元、1836.85万元、2165.67万元），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完成结果**

**①预算完成**

2021年部门调整预算为2473.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53.58万元，部门整体实际预算执行率为99.19%，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99.19%\*10=9.99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9.99分，扣分0.01分。

**②违规记录**

2021年，单位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不存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绩效结果应用**

**（1）信息公开**

**①自评公开**

实验小学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决算同时公开，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整改反馈**

**①结果整改**

实验小学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将绩效管理结果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相关程序中。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②应用反馈**

实验小学2020年未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不适用。

**3.自评质量**

**（3）自评质量**

**①自评准确**

2021年实验小学自评为66分，评价组评分为66.99分，差异为0.99%，自评质量较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经费收支调整偏差控制情况欠佳**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实验小学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125.13万元，决算数为320.87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156.42%，偏差程度超过20%，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有待加强。

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2192.54万元，调整预算为2473.58万元，偏差程度为12.18%，偏差率较大，预算编制不准确。

**2.部门会计账务处理工作有待加强**

（1）2021年7月和8月混同做账，8月份的单据全部计入了7月；

1. 单位开展美术工作坊修建工作，工作方案于5月24日确定，修建艺术工作坊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时间前置；方案明确撤展时间为5月27日，但实际修建艺术工作坊布展完成验收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涉及金额1,5617.40元，涉及凭证为2021年6月第3号；
2. 单位于2021年6月28日付购买书籍一套费用，但开票时间为10月19日。涉及金额260.00元，涉及凭证为2021年6月第48号；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科学测算部门预算经费，加强部门经费收支偏差控制**

建议实验小学预算部门在下一年编制项目预算时，除参考上一年支出明细，应全面考虑编制的预算明细按，以免预算中子项目不发生支出或支出过高的情况，合理测算当年度资金的实际需要总额，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编制合理性。

**2.规范日常账务处理相关事务**

建议单位加强规范会计人员日常账务处理基础工作，会计人员要充分认识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如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符合制度规定的要求;记账凭证内容、填制方法、所附原始凭证、更正错误的方法等符合会计制度要求，并经有关责任人员签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如将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及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实行连带责任追究制，增强责任意识，使会计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绩效指标** | |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指标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 预算编制（30分） | 目标制定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10 | 10 | — |
| 目标实现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10 | 10 | — |
| 编制准确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 10 | 0 | 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2192.54万元，调整预算为2473.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53.58万元。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2>0.1 |
| 预算执行（30分） | 支出控制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10 | 0 | 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125.13万元，决算数为320.87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156.42%，偏差程度超过20%。 |
| 动态调整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10 | 10 | — |
| 执行进度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10 | 10 | — |

**2021年遂宁市洋渡实验学校****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洋渡实验学校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遂宁市洋渡实验学校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遂宁市洋渡实验学校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地核查相关内设机构的资料，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机构职能

遂宁市洋渡实验学校（以下简称“洋渡实验学校”）是遂宁市河东新区管委会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九年制义务教育活动，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九年一贯制学历教育和相关社会事务。

## 机构组成

洋渡实验学校内设学校党支部、校长室、学校办公室和学科学术委员会四个机构，设校长1名，副校长2名。

## 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洋渡实验学校共有教职工编制数124名，实有在职人员123人。

##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1.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2021年，洋渡实验学校在河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支持下，社群局的具体指导下，年度主要工作目标为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强化品格培育，注重五育并举；加强课程建设和教育科研；推行课堂教学模式；教师队伍专业水平体系化发展；创新艺体卫特色工作；推进智慧校园工作。

### **2.强化党建工作**

建立学习型党组织，开展主题活动，抓好意识形态教育，加强党员学习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强化责任使命，弘扬先锋模范作用，让党员的身份亮起来，推动党员示范岗和示范班组；抓好支部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发展党员积极分子。建立党员廉教活动，开展系列主题突出、针对性强的教育活动；加强党性锤炼，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党史党恩主题系列活动，多形式庆祝党的生日。

### **3.做好德育工作**

狠抓德育常规工作，强化养成教育；活动育人序列化开展；开展德育评价活动；推动家校共育有效开展；注重班主任管理提升。

### **4.提升教研教学工作**

树立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的中心地位，教学质量在教学工作中的核心位置。要抓实课堂教学，抓活课程建设，抓牢课题研究。强化教学常规管理、推进课堂模式有效研讨、扎实开展教育科研活动、扎实开展教育科研活动、建设书香校园，营造读书氛围。

### **5.增强队伍建设工作**

明确教师发展的精神内涵和策略路径，建立教师发展的激励导向，开展好青蓝结对和名师工作室活动，组建项目研究共同体，加强年轻教师的职业和学科素养提升。重点提升教师课堂教学技能和水平，开设教师讲坛和基本功培训。关心关爱职工，重在团队引领。

### **6.保障后勤服务工作**

2021年需要完成校园文化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主题式景观和人文景观，形成浓厚的立体环境文化。

#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部门收入情况**

2021年，洋渡实验学校年初收入预算1,522.1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726.24万元，决算数为1,691.23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部门支出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洋渡实验学校年初支出预算1,52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3.41万元，项目支出138.72万元）；调整预算为172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8.85万元，项目支出317.39万元）；决算1,69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9.38万元，项目支出121.85万元）。

2021年收入预算执行进度97.97%。具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见表1，项目支出明细见表2：

表1 2021年洋渡实验学校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预算数** | **调整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1,383.42 | 1,408.85 | 1,408.85 | 100.00% |
| 项目支出 | 138.72 | 317.39 | 282.38 | 88.97% |
| 合计 | 1,522.14 | 1,726.24 | 1,691.24 | 97.97% |

表2 2021年洋渡实验学校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名称** | **调整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购买教学一体机 | 46.00 | 46.00 | 100.00% |
| 2 | 健康教室改造 | 62.78 | 62.78 | 100.00% |
| 3 | 购买学生课桌椅 | 13.07 | 13.07 | 100.00% |
| 4 | 公用经费 | 143.43 | 143.42 | 100.00% |
| 5 | 免作业本费 | 0.60 | 0.60 | 100.00% |
| 6 | 2021年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奖补资金（新建数字教育资源工程项目） | 35.00 | - | 0.00% |
| 7 | 公用经费 | 16.51 | 16.51 | 100.00% |
| 合计 | | 317.39 | 282.38 | 88.97% |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四川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对洋渡实验学校的基本履职绩效、重点履职绩效情况和满意度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全面反映洋渡实验学校本级预算管理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与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洋渡实验学校整体的基本履职绩效和重点履职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方法**

围绕洋渡实验学校单位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立足统计工作的定位，确保“职能－机构－资金－绩效”的有效衔接。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工作设置指标体系包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和自评质量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指标体系分值为100分。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100—9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90—8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80—6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接受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委托，组建评价工作组。与单位财务管理部对接，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初步沟通并收取部分单位基础材料。通过查看洋渡实验学校初步提交的资料，及网上查阅资料，了解洋渡实验学校整体情况、各办公室工作职责及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明确评价思路，初步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安排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逐一对单位本级各办公室进行座谈，了解各办公室工作职责、年度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等。同时对单位2021年财务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及资料查看。

在座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机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进一步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

**3.总结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单位整体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委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完成报告质量内部质控等工作。

# 四、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 **1、内控制度建设**

洋渡实验学校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政部〔2017〕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及管理架构，编制了《遂宁市洋渡实验学校内部控制手册》，内容明确了洋渡实验学校管理机构、职能职责、预算业务控制建设、收支业务控制建设、资产业务控制建设、采购业务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内容。经评价组核查，制度内容合法规范，图表完整。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洋渡实验学校严格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遂宁市河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信息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财务管理

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洋渡实验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文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对财务报销、差旅费等各环节作了详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评价组随机抽查“购买教学一体机”项目的凭证，洋渡实验学校按照规定程序，票据齐全，实行逐级审批后支付，审批流程规范，符合管理制度的规定。

## 政府采购

洋渡实验学校制定《政府采购业务控制流程》制度，形成了公平竞争、规范管理和社会监督的政府采购机制，2021年洋渡实验学校实施2个公开采购项目，采购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健全，其设立的政府采购程序规范，采购项目如下表1。

表1 2021年洋渡实验学校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政府采购方式 | 中标单位 | 中标金额 |
| 购买教学一体机 | 竞争性磋商 | 遂宁中诚智领光电有限公司 | 460,000.00 |
| 健康教室改造 | 竞争性磋商 | 遂宁智明宇科技有限公司 | 627,840.00 |

## 资产管理情况

洋渡实验学校依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12〕第7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洋渡实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资产业务控制建设》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及“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合理配备、规范管理”的原则实施管理，对固定资产的固定资产范围、分类、计价、配置、使用、处置等流程也有明确规定。针对固定资产在用情况，评价组对洋渡实验学校2021年购置的通用设备如教学一体机、空调、电脑等进行了抽查工作，抽查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固定资产在用状态与实际一致。

# 五、部门重点履职效能

##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洋渡实验学校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全省教育教学工作要求，以办高质量学校、做高质量教育为目标，全面推进学校的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师专业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在河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支持下，社群局的具体指导下，学校品质建设大力提升，初步实现特色化品质化办学之路。

##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党建工作**

洋渡实验学校2021年有效利用报告会、交流会、论坛讲座、线上知识竞赛、学习强国APP等多元渠道形式提高支部党员的思想觉悟，全校党员“学习强国”日常参与率高达100%；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先后组织学校党员干部、党员教师到旷继勋纪念馆、伍先华烈士故居等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开展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党员教师的党性修养；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党史党恩主题系列活动，同时创办了校报“浪花报”——建党100周年特辑专刊。

### **2.德育工作**

洋渡实验学校2021年从升旗仪式、队日活动、文明班级等六个方面强化学生品德教育和行为习惯教育；建成“半塘生态农场”，有效开展养春蚕、种植水稻等劳动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活动，负责班级已完成春、秋两季的种植、收获；创新开展“智慧家长进课堂”活动，本期先后开展了军事训练、烘焙体验、消防知识宣讲、急救知识讲座等家长进课堂活动，丰富了学生知识面，更有效地让家长参与到了学校教育中来。

### **3.教研教学工作**

洋渡实验学校顺利完成2021年教育教学活动，创新开展教育教学常规工作，形成“灵润课堂”教学模式，广泛开展体艺卫教育工作，学校美术工作坊《创刻空间》在遂宁市中小学生艺术节获一等奖，大型原创舞蹈《福锦悠悠》、课本剧《小英雄雨来》在省、市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收获特等奖、一等奖等荣誉；积极开展教育科研活动，分学科开展专题式研讨活动，效果明显，名师工作室赴老池学校、大安逸夫小学开展送教活动，成效显著。

### **4.队伍建设工作**

洋渡实验学校开展了第三批“青蓝结对”和名师工作室活动，邓亚芳名师工作室、龚芯巧名师工作室、段晓庆名师工作室在整本书阅读、单元教学、游戏数学等教学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教师外派学习百余人次，校内经验交流20余次，加快了年轻教师的专业化成长步伐。

### **5.后勤服务工作**

洋渡实验学校2021年完成了沁园、党建阵地、功能室的文化布置，种植园改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校园外墙围栏改造完成，同时进行了花园、果园、菜园的优化布置，确定了“校园十景”命名及内涵解读；学校经费管理使用合理，开源节流，用水、用电、用纸等管理规范，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扬了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强化安全管理，定期进行了拉网式安全大排查、来访人员登记管理规范、校园视频监测系统全覆盖、食堂食材采购和使用严格按照规范，加工过程全透明，监督到位，保证学生健康营养。

# 六、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度遂宁市洋渡实验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1.41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指标评分得详见下表3。

表3 2021年遂宁市洋渡实验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 | 目标制定 | 10 | 10 | - |
|  | 目标实现 | 10 | 6.67 | 3.33 |
|  | 编制准确 | 10 | 0 | 10 |
| 预算执行 | 支出控制 | 10 | 5 | 5 |
|  | 动态调整 | 10 | 10 | - |
|  | 执行进度 | 10 | 9.94 | 0.06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10 | 9.8 | 0.2 |
|  | 违规记录 | 10 | 10 | - |
| 绩效结果应用 | 信息公开 | 自评公开 | 2 | 2 | - |
| 整改反馈 | 结果整改 | 4 | 4 | - |
|  | 应用反馈 | 4 | 4 | - |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自评准确 | 10 | 0 | 10 |
| **合计** | | | **100** | **71.41** | 28.59 |

## **（二）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

**①目标制定**

洋渡实验学校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包括学校基本支出、购买教学互动一体机（纳米智慧黑板）、健康教室改造及购买学生课桌椅4项主要任务，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含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要素完整，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②目标实现**

评价组核查了洋渡实验学校3个项目共3个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其中2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购买学生课桌椅”项目绩效目标购买1000套学生课桌椅，2021年实际购买660套，未达到预期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为34%。

根据评分公式，指标得分=10分\*2/3=6.67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6.67分，扣分3.33分。

**③编制准确**

根据洋渡实验学校2021年预算、决算表及结算表，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1,522.13万元，调整预算为1,726.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1.23万元。

根据评分公式，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3>0.1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10分。

1. **预算执行**

**①支出控制**

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91.77万元，决算数为81.37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11.33%，偏差程度在10%-20%之间，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5分，扣分5分。

**②动态调整**

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洋渡实验学校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情况良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③执行进度**

在2021年1-6月、1-9月、1-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5.15%、71.21%、80.74%（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763.62万元、1,204.41万元、1,365.43万元），其中6月和9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11月实际支付进度未达到82.5%，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欠佳。

根据评分公式，指标得分=3+4+80.74%/82.5%\*3=9.94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9.94分，扣分0.06分。

1. **完成结果**

**①预算完成**

2021年部门调整预算数为1726.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1.23万元，部门整体实际预算执行率为97.97%，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97.97%\*10=9.8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9.8分，扣分0.2分。

**②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尚未发现该项目的违规记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绩效结果应用**

**（1）信息公开**

**①自评公开**

洋渡实验学校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决算同时公开，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整改反馈**

**①结果整改**

2021年洋渡实验学校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将绩效管理结果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相关程序中。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4分。

**②应用反馈**

洋渡实验学校在2022年6月按规定将《遂宁市洋渡实验学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4分。

**3.自评质量**

**（3）自评质量**

**①自评准确**

2021年洋渡实验学校自评为90分，评价组评分为71.41分，差异为20.66%，差异超过20%，自评质量较差。

综合上述分析，该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10分。

#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洋渡实验学校年初预算数为1,522.1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726.24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13.41%，偏差率较大，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91.77万元，决算数为81.37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11.33%，偏差程度超过10%，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有待加强。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欠佳**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单位《遂宁市洋渡实验学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自评得分90分，评价组评价得分71.41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为20.66%，评价差异超过20%，自评准确率有待加强。

**3.会计账务处理存在不规范等问题**

经评价组核查，单位2021年凭证存在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

1. 单位将学校购买护眼灯项目费用、购买宣传栏费用、购买消毒柜费用以及购买教师参考用教材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计入人员经费，涉及金额146,576.6元，涉及会计凭证有财记2021年4月第30号、2021年9月第2号、2021年9月第9号、2021年9月第14号、2021年11月第5号、2021年12月第5号；
2. 单位通过取现金进行的经济事务未通过库存现金科目核算，涉及金额20,6249.00元，涉及会计凭证有财记2021年1月第12号、2021年6月第3号、2021年12月第37号。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科学测算部门预算经费，加强部门经费收支偏差控制**

建议洋渡实验学校预算部门在下一年编制项目预算时，除参考上一年支出明细，应全面考虑编制的预算明细按，以免预算中子项目不发生支出或支出过高的情况，合理测算当年度资金的实际需要总额，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编制合理性。

**2.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提高自评质量**

建议洋渡实验学校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自我评价时，合理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挑选具备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的评价人员实施评价，确定检查评价范围和重点，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按要求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保障自我评价工作实施质量，提高自我评价准确性。

**3.规范日常会计基础工作**

建议单位加强规范会计人员日常账务处理基础工作，会计人员要充分认识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如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符合制度规定的要求;记账凭证内容、填制方法、所附原始凭证、更正错误的方法等符合会计制度要求，并经有关责任人员签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如将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及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实行连带责任追究制，增强责任意识，使会计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绩效指标** | | | **指标解释** | **分值**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 预算编制（30分） | 目标制定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10 | 10 | - |
| 目标实现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10 | 6.67 | 评价选取预算项目3个，其中购买学校课桌椅预算1000套，实际购买660套，偏离预算340套，偏离度为34%，大于30%。该项指标扣分为1/3\*10=3.33分 |
| 编制准确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10 | 0 | 全年预算调剂金额2041092.26/年初部门预算数15221351.58=0.13＞0.1，指标扣分10分 |
| 预算执行（30分） | 支出控制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10 | 5 |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917758元，决算数为813744元，偏离值为104013元，预算偏差程度为11.33%，在10%-20%之间，扣5分 |
| 动态调整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0 | 10 | - |
| 执行进度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10 | 9.94 | 11月实际支出进度为80.74%，指标扣分=3-80.74%/82.5%\*3=0.06。 |
| 完成结果（20分） | 预算完成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10 | 9.8 | 指标扣分=10分\*（1-支付决算数=16912383.14元/预算调整数17262443.84元）=0.2 |
| 违规记录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10 | 10 | -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2 | 2 | - |
| 整改反馈（8分） | 结果整改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4 | 4 | - |
| 应用反馈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4 | 4 | -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准确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10 | 0 | 自评得分，评价组评分71.41，得分差异为20.66%，差异在20%以上，扣10分。 |
| **合计** | | | | **100** | **71.41** |  |
| **评价等级** | | | | | **中** |  |

**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小学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小学校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小学校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小学校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地核查相关内设机构的资料，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机构职能

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小学校是遂宁市河东新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小学教育教学活动。

## 机构组成

紫竹路小学内设学校党支部、校长室、学校办公室和学科学术委员会四个机构，设校长1名，副校长3名。

## 人员概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紫竹路小学共有教职工编制数100名，实有在职人员95人，包括1名督学，4名借调人员，7名军转干部。

##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1.做好高质量教育教学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义务教育评价指南》《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完成2021年高质量教育教学工作。

**2.做好党建工作**

通过党建和学校的办学理念、治理体系深度融合，通过党建工作来引领学校高品质办学。确保党建引领学校塑造教育价值、党建引领学校确立治理核心、党建引领学校丰富育人内涵、党建引领学校建设教师队伍这四方面扎实推进。为学校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推进学校各项工作更好地发展

### **3.贯彻落实校际交流工作**

### 贯彻落实成遂“共建跨区域产业生态圈深化成遂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组织完成成都市名校走进遂宁活动暨教育战略合作工作。

### **4.做好能力提升工程2.0工作**

组织开展能力提升工程2.0相关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整校推进方案。

#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部门收入情况**

2021年，紫竹路小学年初收入预算705.65万元，调整预算 1,016.6万元，决算984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部门支出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紫竹路小学年初支出预算705.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5.6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调整预算为 1,0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9.11万元，项目支出167.49万元）；决算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9.11万元，项目支出134.89万元）。

2021年收入预算执行进度96.79%。具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见表1，项目支出明细见表2：

表1 2021年紫竹路小学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预算数** | **调整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705.65 | 849.11 | 849.11 | 100.00% |
| 项目支出 | 0.00 | 167.49 | 134.89 | 80.54% |
| 合计 | 705.65 | 1,016.6 | 984.00 | 96.79% |

表2 2021年紫竹路小学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生均公用经费 | 110.10 | 107.50 | 97.64% |
| 2 | 免作业本费 | 2.39 | 2.39 | 100% |
| 3 | 2021教育专项发展资金 | 25.00 | 25.00 | 100% |
| 4 | 成遂合作专项经费 | 10.00 | 0.00 | 0% |
| 5 | 2021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 20.00 | 0.00 | 0% |
| 合计 | | 167.49 | 134.89 | 80.54% |

#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四川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对紫竹路小学的基本履职绩效、重点履职绩效情况和满意度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全面反映紫竹路小学本级预算管理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与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紫竹路小学整体的基本履职绩效和重点履职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方法**

围绕紫竹路小学单位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立足统计工作的定位，确保“职能-机构-资金-绩效”的有效衔接。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工作设置指标体系包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和自评质量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指标体系分值为100分。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100—9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90—8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80—6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接受遂宁市河东新区国资金融局委托，组建评价工作组。与单位财务管理部对接，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初步沟通并收取部分单位基础材料。通过查看紫竹路小学初步提交的资料，及网上查阅资料，了解紫竹路小学整体情况、各办公室工作职责及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明确评价思路，初步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安排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逐一对单位本级各办公室进行座谈，了解各办公室工作职责、年度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等。同时对单位2021年财务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及资料查看。

在座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机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进一步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

**3.总结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单位整体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委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完成报告质量内部质控等工作。

# 三、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 **1、内控制度建设**

紫竹路小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政部〔2017〕3号）和自身工作管理实际情况，制定《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小学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手册汇编》，内容明确了紫竹路小学管理机构、职责、预算业务控制建设、收支业务控制建设、资产业务控制建设、采购业务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内容。经评价组核查，制度内容合法规范，图表完整。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紫竹路小学严格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国资金融局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遂宁市河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信息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财务管理

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紫竹路小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文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报销票据的管理制度》《经费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对财务报销、差旅费等各环节作了详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评价组随机抽查“免作业本费”项目的凭证，紫竹路小学按照规定程序，票据齐全，实行逐级审批后支付，审批流程规范，符合管理制度的规定。

## 政府采购

紫竹路小学制定《采购业务控制建设》制度，形成了公平竞争、规范管理和社会监督的政府采购机制，2021年紫竹路小学无公开采购项目，其设立的政府采购程序规范。

## 资产管理情况

紫竹路小学依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12〕第7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紫竹路小学实际情况，制定《资产业务控制建设》，明确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及“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合理配备、规范管理”的原则实施管理，对固定资产的固定资产范围、分类、计价、配置、使用、处置等流程也有明确规定。针对固定资产在用情况，评价组对紫竹路小学2020年购置的通用设备如碎纸机、打印机、电脑等进行了抽查工作，抽查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固定资产在用状态与实际一致。

# 四、部门重点履职效能

##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紫竹路小学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全省教育教学工作要求，以办高质量学校、做高质量教育为目标，持续贯彻党建引领学校各项工作的价值导向，深入挖掘育人内涵。同时贯彻落实校际交流工作，推进提升工程2.0工作。

##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高质量教育教学工作**

紫竹路小学顺利完成2021年教育教学活动，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在开展日常教育教学的基础上，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双减”工作，通过融创课程、空中课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课后精品课程。

### **2.党建工作**

紫竹路小学自2021年5月起，学校先后接受省委巡视组、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团中央以及遂宁市内各级各类部门领导调研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十余次，受到省委巡视组、省教育厅等单位的高度肯定。

### **3.校际交流工作**

2021年7月，紫竹路小学贯彻落实成遂“共建跨区域产业生态圈深化成遂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与成都市百年名校成都市实验小学结对并前世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10月，在中国（四川）—以色列创新教育与姊妹学校国际合作教育论坛中，作为全省十所学校与以色列哈代拉tali小学结为姊妹学校。同时，学校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利用学术引领，辐射市内外包含高新区物流港小学、射洪太和一小、内江资中县水南街中心学校在内的多所学校。2021年12月，对口支援帮扶理县桃坪小学。

### **4.能力提升工程2.0工作**

紫竹路小学作为遂宁市能力提升工程2.0市级样板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形成了《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 整校推进计划》和《应时而用、应事而用、应人而用，

构建真实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体系》成果，被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推送省教厅参评，省教厅将其作为全省5项典型案例推送到教育部工程办，工程办评价:紫竹路小学案例紧密结合本校特色和实际需求，详细阐述了整校推进的目标、路径和成效，内容丰富且富有特色。2021年12月17日，赴成都为教育部能力提升工程2.0领导专家组做专题汇报，受到一致好评。

#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度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7.67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指标评分得详见下表3。

表3 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 | 目标制定 | 10 | 8 | 2 |
| 目标实现 | 10 | 10 | 0 |
| 编制准确 | 10 | 0 | 10 |
| 预算执行 | 支出控制 | 10 | 0 | 10 |
| 动态调整 | 10 | 10 | 0 |
| 执行进度 | 10 | 10 | 0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10 | 9.67 | 0.33 |
| 违规记录 | 10 | 10 | 0 |
| 绩效结果应用 | 信息公开 | 自评公开 | 2 | 2 | 0 |
| 整改反馈 | 结果整改 | 4 | 4 | 0 |
| 应用反馈 | 4 | 4 | 0 |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自评准确 | 10 | 10 | 0 |
| **合计** | | | **100** | **77.67** | **22.33** |

## **（二）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

**①目标制定**

紫竹路小学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及伙食补助费3项主要任务，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含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要素完整，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但有部分数量指标未达量化标准。如：二级指标中数量指标“学校办公文具、器材购置 ”的指标值为“教职工办公、学生器材”，无明确具体数量，指标值未量化，不可衡量。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分，扣分2分。

**②目标实现**

评价组核查了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及伙食补助费3个项目共4个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完成了95人的教职工工资福利发放、47人培训、购买教职工办公、学生器材和购买教室标识及文化等，4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数量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③编制准确**

根据紫竹路小学2021年预算、决算表及结算表，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705.65万元，调整预算为1,01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4万元。

根据评分公式，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44>0.1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10分。

1. **预算执行**

**①支出控制**

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42.95万元，决算数为149.01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247%，偏差程度超过20%，编制不准确。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10分。

**②动态调整**

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紫竹路小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情况良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③执行进度**

在2021年6月、9月、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51.8%、75.84%、89.70%（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362.58万元、535.15万元、632.97万元），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完成结果**

**①预算完成**

2021年部门调整预算为1,01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4万元，部门整体实际预算执行率为96.79%，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96.79%\*10=9.67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9.67分，扣分0.33分。

**②违规记录**

2021年，单位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不存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绩效结果应用**

**（1）信息公开**

**①自评公开**

紫竹路小学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决算同时公开，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整改反馈**

**①结果整改**

紫竹路小学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将绩效管理结果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相关程序中。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②应用反馈**

经评价组现场访谈及核查，紫竹路小学在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结果报告中提出单位存在问题:进一步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因学校教师年龄结构年轻化导致公用经费不足。

单位在2021年工作中进行了改进措施应用:预算编制整体情况较2020年有所提升；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测算公用经费，年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自评质量**

**（3）自评质量**

**①自评准确**

2021年紫竹路小学自评为70分，评价组评分为67.67分，差异为1.33%，自评质量较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紫竹路小学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二级指标细化程度较低，不够明确，如：二级指标中数量指标“学校办公文具、器材购置 ”的指标值为“教职工办公、学生器材”，指标值不够明确，数量指标未达量化标准，不可衡量，不利于项目绩效目标的跟踪及考核，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2.部门经费收支调整偏差控制情况欠佳**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紫竹路小学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42.95万元，149.01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247%，偏差程度超过20%，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有待加强。

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705.65万元，调整预算为1,016.6万元，偏差程度为44.07%，偏差率较大，预算编制不准确。

**3.部门会计账务处理工作有待加强**

（1）单位食堂采购的2020年12月2号询价表中，精瘦肉价格为25.82元/斤，约定实际购买价格不得超过询价的10%，实际购买价格为28元/斤、30元/斤或31元/斤，超过10%。涉及金额16,730.00元，涉及凭证为2021年1月第11号；

（2）将艺术节评审费计入事业支出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涉及金额1,663.00元，涉及的凭证为2021年6月第9号；

（3）单位于2021年9月18日付中小学生人文素养及影视戏剧教育款，但开票时间为11月29日。涉及金额1,5920.00元，涉及凭证为2021年9月第12号。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规范绩效管理体系，制定清晰合理的“数量指标”**

建议单位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规范目标编制行为。围绕职能职责、重点工作任务，参考以前年度工作经验，全面梳理项目绩效指标，完善各项工作在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完成效果等方面的指标，构建以量化指标、可衡量指标为主的绩效指标体系，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如：二级指标中数量指标“学校办公文具、器材购置 ”的指标值可设置为“采购学校办公文具、器材xx套”，明确指标值内容，规范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上台阶。

**2.科学测算部门预算经费，加强部门经费收支偏差控制**

建议紫竹路小学预算部门在下一年编制项目预算时，除参考上一年支出明细，应全面考虑编制的预算明细按，以免预算中子项目不发生支出或支出过高的情况，合理测算当年度资金的实际需要总额，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编制合理性。

**3.规范日常账务处理相关事务**

建议单位加强规范会计人员日常账务处理基础工作，会计人员要充分认识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如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符合制度规定的要求;记账凭证内容、填制方法、所附原始凭证、更正错误的方法等符合会计制度要求，并经有关责任人员签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如将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及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实行连带责任追究制，增强责任意识，使会计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绩效指标** | |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 预算编制（30分） | 目标制定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10 | 8 | 紫竹路小学整体绩效目标中有部分数量指标未达量化标准。如：“学校办公文具、器材购置 ”的指标值为“教职工办公、学生器材”，无明确具体数量，指标值未量化，不可衡量。 |
| 目标实现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10 | 10 | — |
| 编制准确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 10 | 0 | 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705.65万元，调整预算为1,01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4万元。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44>0.1 |
| 预算执行（30分） | 支出控制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10 | 0 | 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42.95万元，决算数为149.01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247%，偏差程度超过20%。 |
| 动态调整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10 | 10 | — |
| 执行进度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10 | 10 | — |
| 完成结果（20分） | 预算完成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10 | 9.67 | 调整预算为1,01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79%  得分=96.79%\*10=9.67分 |
| 违规记录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10 | 10 | —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
| 整改反馈（8分） | 结果整改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4 | — |
| 应用反馈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4 | 4 | —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准确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 10 | 10 | — |
| **合计** | | | | | **100** | **77.67** |  |

**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幼儿园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幼儿园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幼儿园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地核查相关内设机构的资料，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机构职能

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幼儿园（以下简称“紫竹路幼儿园”）是遂宁市河东新区管委会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幼儿德、智、体、美等方面学前教育，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面向社会服务。

## 机构组成

紫竹路幼儿园内设学校党支部办公室、内部控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四个机构，设园长1名，副园长2名。

## 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紫竹路幼儿园共有教职工90名，其中在编教师18人、编外教师33人、保育员16人、厨房工作人员8人、安保12人、保洁3人。

##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1.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2021年，紫竹路幼儿园年度总体目标为提高幼儿园基本运行保障能力，做好幼儿园教学教育管理工，及时足额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做到幼儿园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全年教育教学目标任务。

### **2.强化党建工作**

组织开展党建知识基础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党员同志党性教育及政治业务理论水平；不断探索党建亮点工作，开设以党员为引领的思政建设先锋岗、教师成长先锋岗、红色记忆先锋岗、教育教学先锋岗、雷锋精神先锋岗五大先锋岗；开展教师党史故事朗诵、教师技能大练兵、道德宣讲志愿服务、观看红色电影系列活动提升全园教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

### **3.强化安全工作**

完善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抓早、抓小、抓苗头的要求，对幼儿园设施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周边交通安全等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整治；梳理幼儿园安全应急相关工作，迎接市级安全应急专项调研；加强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小组交流、集体会议等形式及时排查和化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严控聘用人员的政治审查工作，防止内部人员侵害幼儿事件的发生。

### **4.强化特色教学工作**

以常规教育为基础，特色教育为亮点创新发展为总体目标，鼓励老师加强常规教育，强化课程实施，打造特色品牌；以幼儿园园本特色课程、特色主题节，特色区域活动为导向成立特色小组，并以小组项目化形式组织开展特色教研活动、特色课堂、特色主题活动等；投入大量资金打造大型区域混龄游戏“奇奇乐园”“创意木工坊”“恐龙考古队”“玩转海洋球”等主题游戏区，为我园的课题研究提供行动指南，为我园的创新理念开创发展路径。

#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部门收入情况**

2021年，紫竹路幼儿园年初预算收入257.0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25.7万元，决算数为341.5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部门支出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紫竹路幼儿园年初支出预算2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1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9万元，项目支出191.8万元）；决算数为3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9万元，项目支出107.6万元）。

2021年收入预算执行进度80.21%。具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见表1，项目支出明细见表2：

表1 2021年紫竹路幼儿园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预算数** | **调整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257.1 | 233.9 | 233.9 | 100.00% |
| 项目支出 | - | 191.8 | 107.6 | 56.09% |
| 合计 | 257.1 | 425.7 | 341.5 | 80.21% |

表2 2021年紫竹路幼儿园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名称 | **调整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保育费** | 48.3 | 48.3 | 100.00% |
| 2 | **市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 16.7 | - | 0.00% |
| 3 | **中央和省级激励奖补资金** | 67.5 | - | 0.00% |
| 4 | **学前教育** | 59.3 | 59.3 | 100.00% |
| 合计 | | 191.8 | 107.6 | 56.09% |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四川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对紫竹路幼儿园的基本履职绩效、重点履职绩效情况和满意度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全面反映紫竹路幼儿园本级预算管理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与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紫竹路幼儿园整体的基本履职绩效和重点履职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方法**

围绕紫竹路幼儿园单位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立足统计工作的定位，确保“职能－机构－资金－绩效”的有效衔接。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工作设置指标体系包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和自评质量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指标体系分值为100分。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100—9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90—8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80—6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接受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委托，组建评价工作组。与单位财务管理部对接，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初步沟通并收取部分单位基础材料。通过查看紫竹路幼儿园初步提交的资料，及网上查阅资料，了解紫竹路幼儿园整体情况、各办公室工作职责及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明确评价思路，初步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安排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逐一对单位本级各办公室进行座谈，了解各办公室工作职责、年度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等。同时对单位2021年财务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及资料查看。

在座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机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进一步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

**3.总结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单位整体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委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完成报告质量内部质控等工作。

# 四、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 **1、内控制度建设**

紫竹路幼儿园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政部〔2017〕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及管理架构，编制了《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幼儿园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手册汇编》，内容明确了紫竹路幼儿园组织架构、归口管理、单位内部责任体系、预算业务控制建设、收支业务控制建设、资产业务控制建设、采购业务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内容。经评价组核查，制度内容合法规范，图表完整。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紫竹路幼儿园严格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遂宁市河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信息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财务管理

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紫竹路幼儿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文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食堂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对财务报销、差旅费等各环节作了详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评价组随机抽查“维修费”相关凭证，紫竹路幼儿园按照规定程序，票据齐全，实行逐级审批后支付，审批流程规范，符合管理制度的规定。

## 政府采购

紫竹路幼儿园制定《政府采购业务控制流程》制度，形成了公平竞争、规范管理和社会监督的政府采购机制。根据现场座谈及资料审查，2021年紫竹路幼儿园无政府采购项目。

## 资产管理情况

紫竹路幼儿园依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12〕第7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紫竹路幼儿园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实施管理，对固定资产的资产范围、分类、计价、配置、使用、处置等流程也有明确规定。针对固定资产在用情况，评价组对紫竹路幼儿园2021年购置的通用设备如台式电脑、广播系统等进行了抽查工作，抽查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固定资产在用状态与实际一致。

# 五、部门重点履职效能

##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紫竹路幼儿园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全省教育教学工作要求，年度总体目标为提高幼儿园基本运行保障能力，做好幼儿园教学教育管理工作，及时足额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做到幼儿园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全年教育教学目标任务。

##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党建工作**

紫竹路幼儿园2021年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集体研讨、党史竞赛、主题党日、党史微课堂等方式，加强了每位党员和群众正确理解党的理论意识；结合“四史”教育，以“百年党史浸课程 红色基因润童心”为主题深入开展建党100周年师幼系列活动；创新成立了“思政建设”“红色记忆”“雷锋精神”“生活教育”“专业成长”5个党员先锋岗，共计开展60余次先锋岗活动，让党员同志引领全体教职工继承和发扬党的传统精神，忠诚履职，做党和人民放心的教育者。

### **2.安全工作**

紫竹路幼儿园2021年通过严抓学校常规安全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做实幼儿安全演练、安全隐患排查、疫情防控等工作；通过创新幼儿安全教育课堂，将抽象的安全知识趣味化形象化，利用每周一主题晨会进行“安全故事情景剧”表演，让孩子们通过亲身体验获得安全知识，增强了幼儿安全防范意识。

### **3.优化教师队伍工作**

紫竹路幼儿园2021年通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讲座、演讲比赛、签署承诺书等，把全体教师的思想统一到“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的要求上；加大培训力度，制定教师成长档案；先后30余次派遣40余人到徐州、重庆、成都、绵阳等地参加幼教专项培训，并定期组织全园教师进行赛课活动、技能展示、师徒结对等基本功训练，提高教师综合素质，教师先后获得市、区级先进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 **4.教育工作**

紫竹路幼儿园2021年从构建育人体系、全面推进幼小衔接、举办市级现场会等5大方面开展突出优质教育、创建示范学校工作。以“向下扎根，向上生长”为办园理念，以“品格教育，探索教育”为育人特色，以1+5+N为育人模式，创设了十大特色课程，八大主题活动，三大系列环境文化；创设了大型区域游戏“奇奇乐园”主题游戏区19个，创意功能室7个；成立全覆盖课题专项小组，并成功申报《品格教育的实践与探究》、《基于儿童视角的探索教育实践与研究》两项市级课题；共赴10余个优质园参观学习，接待20余个姊妹园观摩交流，指导5个辐射园开展工作，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成功承办现场活动，接待50余所幼儿园100余人到园观摩，获得幼教同仁们的高度赞誉；在二十余所申报市一级幼儿园中脱颖而出，以绝对的优势成功评为遂宁市一级幼儿园；顺利完成2021年教学教研工作。

# 六、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度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67.4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指标评分得详见下表3。

表3 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幼儿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 | 目标制定 | 10 | 10 | - |
|  | 目标实现 | 10 | 10 | - |
|  | 编制准确 | 10 | 0 | 10 |
| 预算执行 | 支出控制 | 10 | 0 | 10 |
|  | 动态调整 | 10 | 10 | - |
|  | 执行进度 | 10 | 9.38 | 0.62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10 | 8.02 | 1.98 |
|  | 违规记录 | 10 | 10 | - |
| 绩效结果应用 | 信息公开 | 自评公开 | 2 | 2 | - |
| 整改反馈 | 结果整改 | 4 | 4 | - |
|  | 应用反馈 | 4 | 4 | - |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自评准确 | 10 | 10 | - |
| **合计** | | | **100** | **77.4** | **22.6** |

## **（二）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

**①目标制定**

紫竹路幼儿园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为保障幼儿园基本运行，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含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要素完整，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数量指标达到量化标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②目标实现**

评价组核查了紫竹路幼儿园1个年度主要任务共2个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2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③编制准确**

根据紫竹路幼儿园2021年预算、决算表及结算表，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257.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2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1.5万元。

根据评分公式，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65>0.1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10分。

1. **预算执行**

**①支出控制**

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81.79万元，决算数为55.18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32.54%，偏差程度超过20%，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10分。

**②动态调整**

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紫竹路幼儿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情况良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③执行进度**

在2021年6月、9月、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8.02%、61.02%、80.07%（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129.84万元、208.38万元、273.4万元），6月、9月、11月实际支出进度均未达到40%、67.5%、82.5%，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欠佳。

根据评分公式，指标得分=1298401.73/3414751.21/0.4\*3+2083804.61/3414751.21/0.675\*4+2734027.57/3414751.21/0.825\*3=9.38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9.38分，扣分0.62分。

1. **完成结果**

**①预算完成**

2021年部门调整预算数为42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1.5万元，部门整体实际预算执行率为80.21%，预算完成情况有待加强。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80.21%\*10=8.02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02分，扣分1.98分。

**②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尚未发现该项目的违规记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绩效结果应用**

**（1）信息公开**

**①自评公开**

紫竹路幼儿园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决算同时公开，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整改反馈**

**①结果整改**

2021年紫竹路幼儿园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将绩效管理结果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相关程序中。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4分。

**②应用反馈**

紫竹路幼儿园在2022年6月按规定将《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幼儿园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股。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4分。

**3.自评质量**

**（1）自评质量**

**①自评准确**

2021年紫竹路幼儿园自评为69分，评价组评分为67.4分，差异为2.30%，差异在5%以内，自评质量较好。

综合上述分析，该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紫竹路幼儿园年初预算数为257.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25.7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65.59%，偏差率较大，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81.79万元，决算数为55.18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32.54%，偏差程度超过20%，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控制较差。

**2.部分会计基础工作欠佳**

经评价组核查，单位2021年会计凭证后附件原始资料存在未签字盖章单据、部分重要会议决议未附在凭证后面、未附发票清单等，涉及会计凭证有2021年2月第22号、2021年2月第25号、2021年4月第5号、2021年6月第16号、2021年7月第6号、2021年11月第46号、2021年12月第8号。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科学测算部门预算经费，加强部门经费收支偏差控制**

建议紫竹路幼儿园预算部门在下一年编制项目预算时，除参考上一年支出明细，应全面考虑编制的预算明细按，以免预算中子项目不发生支出或支出过高的情况，合理测算当年度资金的实际需要总额，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编制合理性。

**2.加强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建议单位加强会计人员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各项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如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符合制度规定的要求；记账凭证内容、填制方法、所附原始凭证、更正错误的方法等符合会计制度要求，并经有关责任人员签章；加强对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把各种财务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严格按照制度做好会计基础工作，可以建立必要的检查和奖励制度，对执行情况加以考核。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 预算编制（30分） | 目标制定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10 | 10 | - |  |
| 目标实现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10 | 10 | - |  |
| 编制准确 | 10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 10 | 0 | 10 |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1686196.33元/年初部门预算数2570967.88元=0.65>0.1，扣10分 |
| 预算执行（30分） | 支出控制 | 10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10 | 0 | 10 | （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817992.08元-决算数551823.31元）817992.08元=32.54%，偏差度超过20%，该项不得分，扣10分。 |
| 动态调整 | 10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10 | 10 | 0 |  |
| 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10 | 9.38 | 0.62 | 1-6月进度扣分=(0.4-1298401.73/3414751.21)/0.4\*3=0.15分、1-9月进度扣分=((0.675-2083804.61/3414751.21)/0.675)\*4=0.38分、1-11月进度扣分=((0.825-2734027.57/3414751.21)/0.825)\*3=0.09分、合计扣分0.62分。 |
| 完成结果（20分） | 预算完成 | 10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10 | 8.02 | 1.98 | 扣分=支付决算数3414751.21元/预算调整数4257164.21元=80.21%\*10分=1.98分 |
| 违规记录 | 10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10 | 10 | - |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  |
| 整改反馈（8分） | 结果整改 | 4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4 | - |  |
| 应用反馈 | 4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4 | 4 | - |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准确 | 10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 10 | 10 | - |  |
| 合计： | | | | | | 100 | 77.4 | 22.6 |  |

**2021年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地核查相关内设机构的资料，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机构职能

1.负责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下同)药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依法查处虚假注册、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辖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负责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0.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测、检查和处罚。落实执业药师准入制度。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并组织实施，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19.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0.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按国家要求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21.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2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十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23.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4.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 机构组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内设办公室、信用信息监督管理股、质量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双反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化械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及农产品流通管理股9个机构，下辖慈音、灵泉、杨渡3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 人员概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实有人员62名，其中编制人员15名，街道事业编制人员14名，国有公司借调人员6名，第三方聘用人员26名，街道工勤1名。

##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 **1.加大监管力度，持续筑牢安全底线**

实施关口前移提醒服务，守牢“特种设备、食品、药品”三大安全底线；严把产品质量源头关，强化重点产品监督抽查、证后监管；持续做实疫情防控，倒逼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凝心聚力营造社会共治格局。

### **2.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推进经济发展**

巩固完善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实现注册登记便利化；全面落实优惠政策，积极服务全民创业；深化“知识产权强区”，形成部门推动品牌建设的强大合力。

### **3.强化惠民意识，持续规范市场秩序**

加大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力度，加大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以点带片全面发展，打造全市放心舒心消费名片。

### **4.聚焦党建赋能，开展党建工作**

开展党课、理论学习、主题党日等党建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部门收入情况**

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年初收入预算679.03万元，调整预算582.83万元，决算582.83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部门支出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年初支出预算679.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36万元，项目支出351.67万元）；调整预算为 58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87万元，项目支出266.96万元）；决算58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87万元，项目支出266.96万元）。

2021年收入预算执行进度100%。具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见表1，项目支出明细见表2：

表1 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预算数** | **调整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327.36 | 315.87 | 315.87 | 100.00% |
| 项目支出 | 351.67 | 266.96 | 266.96 | 100.00% |
| 合计 | 679.03 | 582.83 | 582.83 | 100.00% |

表2 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电动巡逻车运行维护费 | 9.00 | 6.48 | 6.48 | 100.00% |
| 2 | 个协工作经费 | 14.00 | 6.04 | 6.04 | 100.00% |
| 3 | 服装购置 | 17.25 | 0 .00 | 0 .00 | 100.00% |
| 4 | 双随机抽检 | 20.00 | 7.26 | 7.26 | 100.00% |
| 5 | 3.15宣传、双心创建 | 3.50 | 0.00 | 0.00 | 100.00% |
| 6 | 信息化建设 | 18.24 | 18.24 | 18.24 | 100.00% |
| 7 | 质量安全监管、特种 | 77.00 | 22.33 | 22.33 | 100.00% |
| 8 | 食品抽检 | 120.00 | 83.40 | 83.40 | 100.00% |
| 9 | 建立集中监管仓 | 72.00 | 72.00 | 72.00 | 100.00% |
| 10 | 春节慰问 | 0.68 | 0.68 | 0.68 | 100.00% |
| 11 | 购买电动车费用 | 0.00 | 6.12 | 6.12 | 100.00% |
| 12 | 集中监管仓运行 | 0.00 | 15.58 | 15.58 | 100.00% |
| 13 | 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 | 0.00 | 2.30 | 2.30 | 100.00% |
| 14 | 信用监管工作经费 | 0.00 | 5.00 | 5.00 | 100.00% |
| 15 | 2021年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 0.00 | 20.00 | 20.00 | 100.00% |
| 17 | 药品综合监管 | 0.00 | 1.53 | 1.53 | 100.00% |
| **合计** | | **351.67** | **266.96** | **266.96** | **100.00%** |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四川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的基本履职绩效、重点履职绩效情况和满意度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全面反映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本级预算管理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与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整体的基本履职绩效和重点履职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方法**

围绕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单位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立足统计工作的定位，确保“职能-机构-资金-绩效”的有效衔接。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工作设置指标体系包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和自评质量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指标体系分值为100分。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100—9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90—8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80—6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接受遂宁市河东新区国资金融局委托，组建评价工作组。与单位财务管理部对接，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初步沟通并收取部分单位基础材料。通过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初步提交的资料，及网上查阅资料，了解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整体情况、各办公室工作职责及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明确评价思路，初步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安排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逐一对单位本级各办公室进行座谈，了解各办公室工作职责、年度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等。同时对单位2021年财务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及资料查看。

在座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机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进一步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

**3.总结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单位整体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委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完成报告质量内部质控等工作。

# 四、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 **1、内控制度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政部〔2017〕3号）和自身工作管理实际情况，制定《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手册汇编》，内容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管理机构、职责、预算业务控制建设、收支业务控制建设、资产业务控制建设、采购业务控制建设、合同业务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内容。经评价组核查，制度内容合法规范，图表完整。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严格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国资金融局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遂宁市河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信息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财务管理

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文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报销票据的管理制度》、经费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对财务报销、差旅费等各环节作了详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评价组随机抽查“信息化建设”、

“市场主体管理”和“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的凭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按照规定程序，票据齐全，实行逐级审批后支付，审批流程规范，符合管理制度的规定。

## 政府采购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制定《采购业务控制建设》制度，形成了公平竞争、规范管理和社会监督的政府采购机制。

## 资产管理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依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12〕第7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实际情况，制定《资产业务控制建设》，明确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及“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合理配备、规范管理”的原则实施管理，对固定资产的固定资产范围、分类、计价、配置、使用、处置等流程也有明确规定。针对固定资产在用情况，评价组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2021年购置的通用设备如保密柜、监控显示器、东芝黑白复合机等进行了抽查工作，抽查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固定资产在用状态与实际一致。

# 五、部门重点履职效能

##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对标竞进、提质发展”为目标，严格抓好遂宁市河东新区诚信经营、安全监管及专项执法工作，促进河东新区市场规范化、创新性发展。

##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加大监管力度，持续筑牢安全底线**

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案件查办率居全市第一，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风险分级实现全覆盖，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分别为96%、99%，服务重大食品安全保障27起，冷链食品“1+2+3”闭环管理等3个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河东食品安全”赢得群众信任和好评；上报药化械不良反应141例，药物警戒工作排市直园区第一，开展中药饮片等专项检查11项，完成省市药械监督抽检84批次，办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事项46家，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42家；成立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全面推行 “特种设备现场检查APP”，2334台特种设备信息录入率达88%，整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304个，督促解决东城绿洲、书香美邸等小区“乘梯难”问题受到群众高度认可；倒逼261家网络订餐单位规范经营行为；“日巡+夜守”、“5+2”督促药店、大中型餐饮场所常态防疫，依法立案查处防疫不力单位12家；利用消委会平台调解消费投诉，化解了群体性消费纠纷51起，获赠锦旗4面，实施食药安全重大违法举报奖励，开展宣传活动2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

### **2.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推进经济发展**

巩固完善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实现注册登记便利化；全面落实优惠政策，积极服务全民创业；深化“知识产权强区”，形成部门推动品牌建设的强大合力。

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2个，新增发明专利40件，争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金120万元，完成项目入库2100万元；推动12345政府服务热线标准化试点建设通过省级验收，14家企业对标国家标准发布对标达标信息14条；邀请专家讲授食药安全、餐饮服务礼仪知识7场次，提前介入5家机关事业单位大型食堂规范化建设。

### **3.强化惠民意识，持续规范市场秩序**

加大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力度，加大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以点带片全面发展，打造全市放心舒心消费名片。

“春雷行动2021”、“铁拳行动”等利剑出鞘，查办案件161件、罚没款44.73万元，移送案源线索11件，春雷行动办案数实现辖区首次破百、长江禁捕案被评为全市典型案例、“疫情防控用药械质量安全执法行动”案件查办率居全市前列；通过生态环保、“长江禁捕打非断链”、“双打”、农村假冒伪劣商品、房地产广告等重点专项执法，检查各类市场主体2300余家次，办理大案要案15件；通过“一日办结”、“一网通办”、“证照分离”，新增市场主体2570户，同比增长29.66%，总量达到11236户；成功调解投诉1753件，成功率98%，挽回经济损失约7.23万元，推行“互联网+消费维权”，推介3家重点企业引入ODR与消费者线上协商解决纠纷，举办诚信经营誓师大会、实施“万达金街餐饮服务放心舒心消费示范街”创建，助力打造“观音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率均居全市第一；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79户次，检查完成率和对外公示率均达100%；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执法检查次数同比减少1/3；加强信用信息归集，通过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增信用数据1088条。

### **4.聚焦党建赋能，开展党建工作**

# 定格、定人、定责监管服务市场主体，组建50岁以上老同志专项工作督导组，市场监管军事化基础训练3次，推选提拔交流干部22名，凝聚共识基础上收集工作建议3条；组织主题党日活动15次、理论学习10次、讲党课 6场，新区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获三等奖，到19个非公企业党支部“赠书送学”200册、“开门问计”11条，打造非公企业专业市场1个，发展入党积极分子3名；完善主要领导和班子其他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两张责任清单，“排整提”专项行动排查并整改问题6个。

# 六、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度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0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指标评分得详见下表3。

表3 2021年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 | 目标制定 | 10 | 10 | 0 |
| 目标实现 | 10 | 10 | 0 |
| 编制准确 | 10 | 0 | 10 |
| 预算执行 | 支出控制 | 10 | 5 | 5 |
| 动态调整 | 10 | 10 | 0 |
| 执行进度 | 10 | 0 | 10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10 | 10 | 0 |
| 违规记录 | 10 | 10 | 0 |
| 绩效结果应用 | 信息公开 | 自评公开 | 2 | 2 | 0 |
| 整改反馈 | 结果整改 | 4 | 4 | 0 |
| 应用反馈 | 4 | 4 | 0 |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自评准确 | 10 | 6 | 4 |
| **合计** | | | **100** | **71** | **29** |

## **（二）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

**①目标制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包括 电动巡逻车运行维护费、个协工作经费、服装购置、信息化建设、质量安全监管、3.15宣传及双心创建、建设集中监管仓、春节慰问、双随机抽检、食品抽检及基本支出11项工作费用的合理安排和支出，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含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要素完整，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②目标实现**

评价组核查了11个项目共24个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完成了11项工作任务包含的春节慰问24人、抽检5965批次、确保11辆电动车能正常运行等，24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数量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③编制准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2021年预算、决算表及结算表，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679.03万元，调整预算为582.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2.83万元。

根据评分公式，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4>0.1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10分。

1. **预算执行**

**①支出控制**

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86.85万元，决算数为69.63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19.83%，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5分，扣分5分。

**②动态调整**

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情况良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③执行进度**

在2021年6月、9月、10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26.85%、43.17%、67.31%（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184.36万元、317.68万元、392.13万元），未分别达到40%、67.5%、82.5%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有待提升。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10分。

1. **完成结果**

**①预算完成**

2021年部门调整预算为582.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2.83万元，部门整体实际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完成情况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②违规记录**

2021年，单位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不存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绩效结果应用**

**（1）信息公开**

**①自评公开**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决算同时公开，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整改反馈**

**①结果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将绩效管理结果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相关程序中。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②应用反馈**

经评价组现场访谈及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在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单位存在问题:存在绩效目标制定低，资金使用不及时等情况。

单位在2021年工作中进行了改进措施应用:绩效目标细化，根据规定及时支出资金支。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自评质量**

**（3）自评质量**

**①自评准确**

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自评为70分，评价组评分为64分，差异为8.67%，自评质量一般。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6分，扣分4分。

#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经费收支调整偏差控制情况欠佳**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86.85万元，决算数为69.63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19.83%，偏差程度接近20%，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有待加强。

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679.03万元，调整预算为582.83万元，偏差程度为14.16%，偏差率较大，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提高。

**2.预算执行率有偏离**

在2021年6月、9月、10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26.85%、43.17%、67.31%（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184.36万元、317.68万元、392.13万元），未分别达到40%、67.5%、82.5%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有待提升。

**3.会计账务处理存在不规范等问题**

（1）将药械化流通领域飞行价差接待费用计入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涉及金额686.00元，涉及凭证为2021年3月第24号；

（2）单位付考查学习食品安全工作差旅费，附件不全，后附出差审批单为空白，涉及金额598.00元，涉及凭证为2021年6月第12号；

（3）单位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交叉排查接待费，附件菜单含有酒水纯生10瓶，涉及金额430.00元，涉及凭证为2021年11月第17号；

（4）单位付电动执法车及餐饮服务培训、餐饮监管显示器费用、餐饮监控，其中电视机4台及电动执法车1台未列入固定资产。涉及凭证金额23,6720.00元，其中购买电视机4台及电动执法车1台为54,796.00元，涉及凭证为2021年12月第34号、第36号。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科学测算部门预算经费，加强部门经费收支偏差控制**

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预算部门在下一年编制项目预算时，除参考上一年支出明细，应全面考虑编制的预算明细按，以免预算中子项目不发生支出或支出过高的情况，合理测算当年度资金的实际需要总额，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编制合理性。

**2.提高部门预算项目各阶段预算执行率**

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审核各项目资金精准性，加快资金进度，并跟踪后续资金补助进展。密切关注预算执行进度和质量，及时分析本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认真剖析影响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的主要原因，研究对策，加快支出。积极研究资金按阶段支出的消化问题，针对不同类型的结转资金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把执行进度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3.规范日常财务处理相关事务**

建议单位加强规范会计人员日常账务处理基础工作，会计人员要充分认识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如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符合制度规定的要求;记账凭证内容、填制方法、所附原始凭证、更正错误的方法等符合会计制度要求，并经有关责任人员签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如将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及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实行连带责任追究制，增强责任意识，使会计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绩效指标** | |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 预算编制（30分） | 目标制定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10 | 10 | — |
| 目标实现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10 | 10 | — |
| 编制准确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 10 | 0 | 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679.03万元，调整预算为582.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2.83万元。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4>0.1 |
| 预算执行（30分） | 支出控制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10 | 5 | 年初预算数为86.85万元，决算数为69.63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19.83% |
| 动态调整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10 | 10 | — |
| 执行进度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10 | 0 | 6月、9月、10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26.85%、43.17%、67.31%（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184.36万元、317.68万元、392.13万元），未分别达到40%、67.5%、82.5%预算执行进度 |
| 完成结果（20分） | 预算完成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10 | 10 | — |
| 违规记录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10 | 10 | —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
| 整改反馈（8分） | 结果整改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4 | — |
| 应用反馈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4 | 4 | —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准确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 10 | 6 | 自评为70分，评价组评分为64分，差异为8.67% |
| **合计** | | | | | **100** | **71** |  |
| **评价等级** | | | | | | **中** |  |

**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地核查相关内设机构的资料，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机构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补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房屋征收补偿办法，并组织实施。

2.承担房屋征收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督查等工作职责、负责审核及管理房屋征收计划和补偿方案。

3.负责对房屋征收工作进行目标管理、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协同做好房屋征收的安全、稳定的监管工作。

4.负责辖区内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工作经费的审核及监管工作。

5.负责房屋征收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构组成

房征中心内设综合股、信访股、维稳股。

## 人员概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房征中心实有人员7名，其中编制人员2名，国有公司借调人员2名，第三方聘用人员3名。

##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推动公调对接、信调对接、诉非衔接、法律咨询等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取得新成效，努力争取省市重点督办案件销案。

**2.认真做好信访工作**

贯彻落实好信访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压实信访工作领导、属地、部门、企业主体“四个责任”，完善信访联席会议、信访接访、督查督办 “三个制度”，用好基层基础力量，做好预测、预警、预防“三预”工作，努力实现全年无进京非访、越级访目标。

**3.大力强化涉稳隐患排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做实、做细社会稳定风险排查、研判、处置工作，更加注重维稳机制建设常态、长效化，情报信息共享互通，以及涉稳事件处置的时效性，同时思考探索新闻媒体、网络媒体正能量在涉稳事件处置过程的发声引导和消除舆论误解作用，努力维护新区社会稳定。

#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部门收入情况**

2021年，房征中心年初收入预算251.15万元，调整预算 222.64万元，决算222.64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部门支出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房征中心年初支出预算251.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44万元，项目支出135.71万元）；调整预算为 22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4万元，项目支出131.89万元）；决算22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4万元，项目支出131.89万元）。

2021年收入预算执行进度100%。具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见表1，项目支出明细见表2：

表1 2021年房征中心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预算数** | **调整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115.44 | 90.74 | 90.74 | 100.00% |
| 项目支出 | 135.71 | 131.89 | 131.89 | 100.00% |
| 合计 | 251.15 | 222.63 | 222.63 | 100.00% |

表2 2021年房征中心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信访事务劳务费 | 30.76 | 45.45 | 30.76 | 100% |
| 2 |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 40.00 | 39.49 | 39.49 | 100% |
| 3 | 驻蓉驻京信访工作经费 | 18.00 | 0.00 | 0.00 | 100% |
| 4 | 矛盾多元化解工作经费 | 5.00 | 5.00 | 5.00 | 100% |
| 5 | 信访维稳工资经费 | 40.00 | 40.00 | 40.00 | 100% |
| 6 | 春节慰问 | 1.95 | 1.95 | 1.95 | 100% |
| 合计 | | 135.71 | 131.89 | 131.89 | 100% |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四川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对房征中心的基本履职绩效、重点履职绩效情况和满意度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全面反映房征中心本级预算管理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与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房征中心整体的基本履职绩效和重点履职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方法**

围绕房征中心单位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立足统计工作的定位，确保“职能-机构-资金-绩效”的有效衔接。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工作设置指标体系包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和自评质量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指标体系分值为100分。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100—9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90—8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80—6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接受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委托，组建评价工作组。与单位财务管理部对接，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初步沟通并收取部分单位基础材料。通过查看房征中心初步提交的资料，及网上查阅资料，了解房征中心整体情况、各办公室工作职责及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明确评价思路，初步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安排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逐一对单位本级各办公室进行座谈，了解各办公室工作职责、年度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等。同时对单位2021年财务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及资料查看。

在座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机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进一步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

**3.总结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单位整体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委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完成报告质量内部质控等工作。

# 四、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 **1、内控制度建设**

房征中心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政部〔2017〕3号）和自身工作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手册汇编》，内容明确了房征中心管理机构、职责职责、预算业务控制建设、收支业务控制建设、资产业务控制建设、采购业务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内容。经评价组核查，制度内容合法规范，图表完整。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房征中心严格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遂宁市河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信息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财务管理

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房征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文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报销票据的管理制度》、经费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对财务报销、差旅费等各环节作了详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评价组随机抽查“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的凭证，房征中心按照规定程序，票据齐全，实行逐级审批后支付，审批流程规范，符合管理制度的规定。

## 政府采购

房征中心制定《采购业务控制建设》制度，形成了公平竞争、规范管理和社会监督的政府采购机制，2021年房征中心无公开采购项目，其设立的政府采购程序规范。

## 资产管理情况

房征中心依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12〕第7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房征中心实际情况，制定《资产业务控制建设》，明确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及“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合理配备、规范管理”的原则实施管理，对固定资产的固定资产范围、分类、计价、配置、使用、处置等流程也有明确规定。针对固定资产在用情况，评价组对房征中心2019年购置的通用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文件柜、移动硬盘等进行了抽查工作，抽查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固定资产在用状态与实际一致。

# 五、部门重点履职效能

##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房征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以持续推进满意度信访和维稳建设为目标，严格抓好遂宁市社会维稳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和推动，积极开展源头排查化解，持续推进信访工作开展。

##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房征中心顺利完成2021年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截止2021年底，新区群众信访接待中心组织各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3572件，受理调解3572件，调解成功3561件，调处成功率为99.7%。公调对接受理调处矛盾纠纷136件，成功化解136件，成功率为100%；“诉非调解”受理调处纠纷615件，成功化解并撤诉127件。

### **2.信访工作**

截至2021年底，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86批245人次，成功劝返群众到市集访（上访）26批1117人次，按时办理信访案件43件，按时办结人民网留言103件；转办、交办信访案件共计237件；转交办治重化积信访案件共计33.5件，目前已成功化解32.5件，化解率为97.01%；转交办满意度信访案件共计72件，已办结信访案件70件，对责任部门评价满意件数共计59件，不满意件数4件，超期未评价7件，目前还有2件正在办理中；对信访部门评价满意件数共62件，不满意2件，超期未评6件，目前还有2件正在办理中。

2021年期间，针对新区信访老户多次赴省进京上访（非访、越级访）问题，信访中心继续通过约谈部分重点人员，发动其亲属开展劝导工作，采取“盯堵结合”等措施，加大对刘仕国、肖素华、邓群英等为代表的信访老户稳控工作，同时继续以新区信访老户胡开蓉、唐永红、蒋英珍等纳入新区“红袖标”成功案例为契机，加强引导、劝导新区其余信访老户纳入新区“红袖标”实现稳控工作。

### **3.大力强化涉稳隐患排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房征中心通过四川省维稳平台排查录入不稳定因素492件，涉稳人员58人，2021年期间已全部落实“5+1”稳控措施，排查出的重点涉稳人员全部稳定可控；截止2021年底，共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52篇。省重、市重、区级重大政策均已完成89.7%, 全年未发生在中、省、市有影响的重大涉稳事（案）件。

# 六、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度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9.81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指标评分得详见下表3。

表3 2021年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 | 目标制定 | 10 | 10 | 0 |
| 目标实现 | 10 | 10 | 0 |
| 编制准确 | 10 | 0 | 10 |
| 预算执行 | 支出控制 | 10 | 10 | 0 |
| 动态调整 | 10 | 10 | 0 |
| 执行进度 | 10 | 7.81 | 2.19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10 | 10 | 0 |
| 违规记录 | 10 | 10 | 0 |
| 绩效结果应用 | 信息公开 | 自评公开 | 2 | 2 | 0 |
| 整改反馈 | 结果整改 | 4 | 4 | 0 |
| 应用反馈 | 4 | 4 | 0 |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自评准确 | 10 | 2 | 8 |
| **合计** | | | **100** | **79.81** | **20.19** |

## **（二）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

**①目标制定**

房征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包括信访维稳工作费用、驻京驻蓉信访工作费用 、矛盾多元化解工作费用、临时救助工作经费（春节慰问）、基本支出 、信访事务经（信访维稳工资经费）及信访事务经费（劳务费） 7项工作费用的合理安排和支出，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含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要素完整，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②目标实现**

评价组核查了7个项目共14个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完成了7项工作任务包含的纠纷矛盾化解、培训、重大活动临时聘请保安维稳等，14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数量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③编制准确**

根据房征中心2021年预算、决算表及结算表，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251.15万元，调整预算为222.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2.64万元。

根据评分公式，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1>0.1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10分。

1. **预算执行**

**①支出控制**

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为13.73万元，决算数为13.73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0%，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编制准确。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②动态调整**

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房征中心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无相应调整取消额，无结余注销额，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情况良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③执行进度**

在2021年6月实际支出金额为121.27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48.29%，达到40%预算执行进度。9月、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65.32%、73.40%（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166.67万元、187.28万元），实际支出进度未达到67.5%、82.5%，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一般。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3+65.32%\*4+73.40%\*3=7.81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7.81分，扣分2.19分。

1. **完成结果**

**①预算完成**

2021年部门调整预算为222.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2.64万元，部门整体实际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完成情况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②违规记录**

2021年，单位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不存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绩效结果应用**

**（1）信息公开**

**①自评公开**

房征中心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决算同时公开，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整改反馈**

**①结果整改**

房征中心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将绩效管理结果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相关程序中。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②应用反馈**

经评价组现场访谈及核查，房征中心在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结果报告中提出单位继续积极学习相关知识，不停的提高业务水平，丰富业务能力。同时，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时刻规范财务人员的工作行为，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2021年期间，单位多次自主学习及参加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财务管理水平。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自评质量**

**（3）自评质量**

**①自评准确**

2021年房征中心自评为90分，评价组评分为76.81分，差异为13.19%，在10%-20%之间，自评质量一般。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2分，扣8分。

#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调整偏差控制情况欠佳**

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251.15万元，调整预算为222.64万元，偏差程度为11.35%，偏差率较大，预算编制不准确。

**2.预算执行率有偏离**

单位9月、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65.32%、73.40%（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166.67万元、187.28万元），实际支出进度未达到67.5%、82.5%，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

**3.会计账务处理存在不规范等问题**

（1）单位盘盈固定资产，未附资产价值明细表，涉及金额76,500.00元，涉及凭证为2021年1月第14号；

（2）单位支米建九、十月、十一月电话费，电话费增加，未附增加文件标准，涉及金额1,110.00元，涉及凭证为2021年11月第4号、11月第6号、12月第8号；

（3）单位支工作证及文件制作费，后附空白文件且合同未签字盖章，涉及金额3,700.00元，涉及凭证为2021年12月第10号；

（4）单位支工作人员加班补贴，未附加班人员统计表，涉及金额9,271.00元，涉及凭证为2021年12月第12号。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科学测算部门预算经费**

建议房征中心预算部门在下一年编制项目预算时，科学测算经费需求、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机结合，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率、提高预算与目标的匹配度，更好的保障履职和各项事业发展。

**2.提高部门预算项目各阶段预算执行率**

建议房征中心认真审核各项目资金精准性，加快资金进度，并跟踪后续资金补助进展。密切关注预算执行进度和质量，及时分析本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认真剖析影响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的主要原因，研究对策，加快支出。积极研究资金按阶段支出的消化问题，针对不同类型的结转资金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把执行进度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绩效指标** | |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指标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 预算编制（30分） | 目标制定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10 | 10 | — |
| 目标实现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10 | 10 | — |
| 编制准确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 10 | 0 | 单位2021年预算数为251.15万元，调整预算为222.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2.64万元。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1>0.1 |
| 预算执行（30分） | 支出控制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10 | 10 | — |
| 动态调整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10 | 10 | — |
| 执行进度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10 | 7.81 | 6、9、11月9、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8.29%、65.32%、73.40%，实际支出进度未达到67.5%、82.5%。  得分=3+65.32%\*4+73.40%\*3=7.81分 |
| 完成结果（20分） | 预算完成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10 | 10 | — |
| 违规记录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10 | 10 | —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
| 整改反馈（8分） | 结果整改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4 | — |
| 应用反馈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4 | 4 | —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准确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 10 | 2 | 房征中心自评为90分，评价组评分为76.81分，差异为13.19%，在10%-20%之间. |
| **合计** | | | | | **100** | **79.81** |  |
| **评价等级** | | | | | | **中** |  |